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4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6/04

《2005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1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郭家麒議員(主席)
鄭家富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梁永恩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衛生)
鄭兆勛先生

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
陳祖貽醫生

衛生署管理局及委員會辦事處主管
區慶源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834/05-0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2005年12月1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
3. 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完成審議截至條例草案第21條為止的各項條文。條例草案第3及10條下的擬議第2(4)、12B、12E和12F條及條例草案第15、16及18條的審議工作會押後，以待研究政府當局將會提供的相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進一步資料。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各項作出回應 ——
 - (a) 建議訂立法定機制，讓被委員會命令不將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而感到受屈的牙醫，可向法院提出上訴；
 - (b) 建議就裁定藉欺詐而獲得註冊的罪行訂定合適水平的罰則，作為替代擬議第24條所訂監禁3年的現行罰則的另一選擇；
 - (c) 擬議第25條下故意或虛假地充作牙醫的罰則，與《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下類似罪行的罰則有所不同的原因；及
 - (d) 第14(2)條所訂罰則的政策原意(有關牙醫如在任何處所展示註冊證明書，而當時其姓名不再列於普通科名冊內，即可被處罰)；以往屬於該條文範圍的個案，以及其他專業各自的做法。

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各項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

- (a) 修訂擬議第2(4)條，使意思更清晰，以便將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或從該名冊除去的合適理由，會與擬議第12B(3)條所訂的條件一致；
- (b) 修訂擬議第12B(3)(b)條，以反映當局的立法原意，即教育及評審小組在評審申請名列專科名冊的個案時所考慮的非學術因素，將會關乎申請人在有關專科方面的能力和表現，而不是其道德標準或行為；及
- (c) 因應在2005年10月廢除第23(2)條，對擬議第22(2A)條作出修訂。

6. 政府當局答允在考慮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作出行政安排所需的時間後，向委員匯報該修訂條例大約何時生效。

II. 下次會議日期

7. 委員同意在2006年2月1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改於2006年3月2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2月27日

**《 2005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2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27 – 001633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李國英議員	政府當局概述就委員於2005年12月13日會議上提出的下列事項作出的回應 — (a) 擬議第12B(3)條所訂條件的立法原意；及 (b) 第9(3)(b)條及擬議第12B(3)條所訂條件的立法原意有何不同之處[立法會CB(2)834/05-06(01)號文件]。	
001634 – 004619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英國的《1957年牙醫法令》(Dentists Act 1957)中的“專業方面的不名譽或可恥行為”及《1984年牙醫法令》(Dentists Act 1984)中的“嚴重專業失當行為”的法定釋義 關於將會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下稱“教評小組”)考慮、涉及非學術理由的合適問題的申訴或告發，情況是否如下：不論是否涉及故意的元素，問題只限於有關牙醫的能力和表現是否未能達到對該專科牙醫所要求的標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在考慮分別根據擬議第2(4)(c)和12B(3)(b)條及第9(3)(b)條所訂申請名列專科名冊及普通科名冊的非學術因素方面，兩者的立法原意有何不同之處</p> <p>政府當局承諾擬備 ——</p> <p>(a) 就擬議第12B(3)(b)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反映當局的立法原意，即教評小組在評審申請名列專科名冊的個案時所考慮的非學術因素，將會關乎申請人在有關專科方面的能力和表現，而不是其道德標準或行為；及</p> <p>(b) 就擬議第2(4)條提出的修正案，使意思更清晰，以便將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或從該名冊除去的合適理由，會與擬議第12B(3)條所訂的條件一致。</p>	✓ (政府當局提供修正案)
004620 – 004746	主席 政府當局	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4747 – 005012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1至2條</p> <p>政府當局答允在考慮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作出行政安排所需的時間後，向委員匯報該修訂條例大約何時生效</p>	✓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013 – 005108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條 押後審議擬議第2(4)條的草擬方式，以待政府當局提供修正案	
005109 – 00572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條 獲委員會根據擬議第5B條委任為教評小組成員的註冊牙醫，是否必須為專科牙醫 教評小組須履行擬議第5C(e)條所訂職能(即覆核任何人成為註冊牙醫按規定須接受的牙科本科教育及牙醫醫術訓練的水準及架構)的原因	
005721 – 00582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至9條	
005830 – 010002	主席	條例草案第10條 押後審議擬議第12B、12E及12F條的草擬方式，以待研究政府當局就擬議第2(4)及12B(3)條提供的修正案	
010003 – 01023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1至12條 分別在擬議第13A(1)和13A(2)條及擬議第13A(5)條提述的名單和證明書，作為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內的證據的法定地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40 – 01092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李國英議員	條例草案第13至14條 為何不在第14條下施加法定規定，要求其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的牙醫於其為圖利而以牙醫身分執業的處所內展示註冊證明書，以表明其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內	
010930 – 01241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李國英議員	條例草案第15至16條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訂立法定機制，讓被委員會根據擬議第12B(3)條命令不將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而感到受屈的牙醫，可向法院提出上訴 押後審議條例草案第15及16條的草擬方式，以待研究政府當局就擬議第12B(3)及2(4)條提供的修正案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2418 – 013249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國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013250 – 01351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7條 政府當局承諾因應在2005年10月廢除第23(2)條，就擬議第22(2A)條提供修正案	✓ (政府當局提供修正案)
013511 – 013515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8條 押後審議條例草案第18條的草擬方式，以待政府當局根據較早前在會議席上的討論檢討上訴機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516 – 013727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9條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就裁定藉欺詐而獲得註冊的罪行訂定合適水平的罰款，作為替代擬議第24條所訂監禁3年的罰則的另一選擇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3728 – 015451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國英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第20條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在擬議第25條下故意或虛假地充作牙醫的罰則，與《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下類似罪行的罰則的不同之處 條例草案第21條 第14(2)條對虛假地展示註冊證明書的人施加的罰則，與擬議第25及25A條對故意或虛假地充作牙醫或專科牙醫的人施加的罰則有所不同的原因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第14(2)條所訂罰則的政策原意(有關牙醫如在任何處所展示註冊證明書，而當時其姓名不再列於普通科名冊內，即可被處罰)；以往屬於該條文範圍的個案，以及其他專業各自的做法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5452 – 015505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2月27日